

JB/T 11831—2014

ICS 13.030.40
J 88
备案号: 45494—201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831—2014

粪便消纳站堆肥翻堆机设备

Night soil absorptive station compost overturned material equipment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粪便消纳站堆肥翻堆机设备
JB/T 11831—2014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·0.75 印张·17 千字

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15.00 元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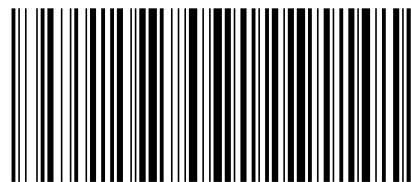
书号: 15111·11811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

JB/T 11831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- 设备总质量，单位为千克 (kg)；
- 电动机总功率，单位为千瓦 (kW)；
- 产品编号；
- 出厂日期；
- 制造厂名、厂址；
- 执行标准编号；
- 处理能力。

8.2 随机备件及文件

8.2.1 产品专用工具。

8.2.2 随机技术文件如下：

- 使用说明书；
- 产品合格证；
- 出厂检验报告；
- 调试报告；
- 装箱单。

8.3 包装

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规定。

8.4 运输

8.4.1 堆肥翻堆设备在包装后方可运输。

8.4.2 设备运输和装、卸设备应由专业人员进行，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严禁碰撞和冲击。

8.5 贮存

堆肥翻堆设备如长期贮存，应存放在干燥、通风、防腐蚀的场所，并定期检查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II

1 范围.....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1

4 型式及基本参数.....1

 4.1 型式.....1

 4.2 型号.....1

 4.3 基本参数.....2

5 技术要求.....2

 5.1 一般要求.....2

 5.2 整机.....3

 5.3 零部件.....3

 5.4 性能要求.....4

 5.5 可靠性.....4

6 试验方法.....4

 6.1 试验准备.....4

 6.2 空载运转试验.....4

 6.3 负载运转试验.....4

 6.4 可靠性试验.....4

7 检验规则.....5

 7.1 检验形式.....5

 7.2 出厂检验.....5

 7.3 型式检验.....5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5

 8.1 标志.....5

 8.2 随机备件及文件.....6

 8.3 包装.....6

 8.4 运输.....6

 8.5 贮存.....6

图 1 翻堆机结构型式.....2

表 1 翻堆机的基本参数.....2

表 2 出厂检验.....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CMIF/TC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世纪国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机械科学研究总院、北京诚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机械工业环保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绍康、孙冉冉、王海山、张江、王金武、姜圆、白云峰、吴树志、陈宝强、裴凤秋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形式

堆肥翻堆设备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每台堆肥翻堆设备应经制造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明文件后方可出厂。

7.2.2 出厂检验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出厂检验

序号	项目	工作状态	测量工具及方法	判定依据
1	齿耙	装配前	角尺、钢直尺	5.3.2
2	翻堆架	装配前	角尺、钢直尺、卷尺	5.3.3
3	机架	装配前	钢直尺、卷尺	5.3.4
4	提升装置	装配前	万用表	5.3.1
5	链条	装配前	钢直尺、卷尺、游标卡尺	5.3.5
6	驱动装置	装配前	万用表	5.3.7
7	电控箱控制调试	出厂前	万用表	5.3.8
8	手动空载运转试验	出厂前	万用表	6.2
9	负载运转试验	出厂后	万用表	6.3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或本产品转厂生产试制定型鉴定；
- 正式生产后，结构、材料、工艺等作了重大改变；
- 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；
- 正常批量生产，按照产品数量的5%来抽检；
-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；
- 申请国家以及有关部门型式认可证书。

7.3.2 型式检验应由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。

7.3.3 抽样方法：随机抽取一台，如检验不合格应加倍抽检。

7.3.4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中的所有要求。

7.3.5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一台进行。如检验不合格应加倍抽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堆肥翻堆设备应用文字或图形明显标示工作人员的操作指示。

8.1.2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符合GB/T 9969的规定。

8.1.3 标牌应符合GB/T 13306的规定并固定在明显位置，标牌上至少应标示以下内容：

- 产品名称；
- 产品型号；